

石嘴山市 人大常委会文件

石人常发〔2020〕29号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0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 议

(2020年10月30日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0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抄送：市委，市政府。

市人大财经委、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市财政局。

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石政议案〔2020〕1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0年 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为此，市政府拟定了《2020年石嘴山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审议。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张利

2020年10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0年石嘴山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第六十七条“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规定，拟对2020年市本级预算予以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预算调整原因

下半年，石嘴山市级收到自治区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共70654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9200万元（含赤字国债5400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抗疫特别国债31454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预算调整内容

2020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409314万元，增加地方政府债券39200万元（含赤字国债5400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为448514万元。

2020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支31752万元，增加抗疫特别国债31454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为63206万元。

三、新增支出拟安排情况

2020年市级收到自治区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含赤字国债）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70654万元，其中：安排市本级支出48860万元，转贷辖区支出21794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一）市本级新增支出拟安排项目

2020年安排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共48860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26760万元、赤字国债3100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9000万元。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地方债和抗疫特别国债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支出的管理要求，拟安排以下项目：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项目：

1. 市卫健委（二医院）实施的石嘴山市传染病救治基地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8000万元；
2. 市水务局牵头实施的石嘴山市星海湖生态整治及水环境治理项目6718万元；
3. 市工信局实施的石嘴山市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3000万元；
4. 市交通局实施的国道109线惠农至黄渠桥段改扩建项目2900万元；
5. 市交通局实施的石嘴山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1500万元；
6. 市教体局实施的石嘴山市游泳馆项目2000万元；
7. 市就业局保就业补助1142万元；

8. 大武口区实施的城市街路罩油改造提升项目 500 万元；
9. 惠农区实施的红果子蒸汽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500 万元；
10. 惠农区实施的安乐桥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280 万元；
11. 惠农区实施的老旧小区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项目 220 万元。

赤字国债安排项目：

1. 市交通局实施的国道 109 线惠农至黄渠桥段改扩建项目 3100 万元。

新增债券安排项目：

1. 市教体局实施的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16000 万元；
2. 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的石嘴山市综合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项目 1500 万元；
3. 宁夏理工学院实施的宿舍楼项目 1000 万元；
4. 市善道集团实施的黄河宁夏石嘴山段航运（一期）项目 500 万元。

（二）辖区拟安排情况

对辖区转贷支出共 21794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 4694 万元、赤字国债 23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4800 万元。

1. 安排大武口区转贷支出 11852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 2552 万元、赤字国债 13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排涝雨污分流、和平广场改造、学校基础设施提升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就业、保基本民生项目。

2. 安排惠农区转贷支出 9942 万元, 其中: 抗疫特别国债 2142 万元、赤字国债 10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800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及综合整治、疫情防控等民生项目。

辖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需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经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 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